

##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三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中正堂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健正總務長(吳宗修副總務長代)

出席：陳鄰安委員、余君偉委員、單信瑜委員、吳宗修委員、喬治國委員、楊金勝委員、馬毓君委員、呂昆明委員(沈里遠代)、林梅綉委員(盧怡秀代)

列席：白啟光、唐麗英、黃偉德、劉富正

記錄：溫淑芬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議召開之主要原因為校內教職員工對上一會期就 94 學年度停車規費調整有不同之意見，很高興本次會議教師會有派代表來反應教職員工不同之意見。本次會議之流程請教師會先將教職員工之訴求反應予委員會後，再請委員會針對教師會之意見進行充分討論。

二、執行秘書報告：申訴處理小組選舉結果，教師代表：吳宗修委員、陳鄰安委員；職員代表：楊金勝委員；學生代表：李人喆委員、吳信賢委員。

### 三、教師會代表說明：

1. 建議總務處行政人員不宜兼任交通管理委員會之委員，並增加教師代表之人數。
2. 日後停車規費如要調整宜應事先公告或以問卷方式詢問大家的意見。
3. 未有合理及完備之改善措施時，建議不調整停車規費。
4. 總務處應嚴格取締違規車輛，並考慮區分教職員工、學生及來賓之車位。
5. 行政單位應積極尋求校內適當之地點興建汽車立體停車場。

### 乙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請覆議 94 學年度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調整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職員工連署書暨 94、6、27 於陳副校長室與教師會及職工代表等座談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於 94、5、17 九十三年度第二次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每年規費由 1500 元調整為 1800 元，並提 94、5、27 九十三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(如附件)。總務處業務單位(駐警隊)並已依決議執行完竣，截至七月十日止申請第一張計 1222 位；申請二張以上計有 138 位，共發行 1360 張教職員工停車識別證。

決 議：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，不同意覆議。建議由下一任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討論決定是否另提規費調整案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(13:50)